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GUANGHUA LAW SCHOOL

工作简报

2015年第6期（总第111期）

光华法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

- ◆ 第一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滨江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合作培养项目圆满结束
- ◆ 中美刑事司法比较与实证研究研讨会圆满落幕
- ◆ 2015年“全球共有物和海洋法”国际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 ◆ 我院与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签署两份合作项目协议
- ◆ 我院喜获5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 我院博士生黄锴、吴欢荣获第七届“应松年行政法学奖学金”

◆ 【简讯】

第一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滨江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合作培养项目圆满结束

自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5月跨越了整整半年时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滨江区人民法院合作的首次法官助理合作培养项目迎来了尾声。回首过去的半年，16位同学走进法院，走进法官，活跃在各个庭室里，他们的工作纵贯立案、审判、执行等各个环节。通过1对1的法官审判实务指导和真实案件的实操训练，同学们对基层一线法官的司法实践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在办案的同时也提升和锻炼了同学们的法律思维以及法律文书写作能力。据不完全统计，平均每个同学每月起草10余判决书，20余裁定书，大大加快了法院的审判工作流程，为提高审判效率做出了巨大贡献。同学们的出色表现更是得到了法官和当事人的一致好评。滨江区法院政治处赵主任也坦言，本次合作培养项目同时也是本院创新司法改革的一次尝试，这些莘莘学子们同样是法院的调研对象，为期半年的试水，为引入、培养高职业素养、高职业成就感的法官职业群体积累了许多有价值的经验。

2015年5月15日首期参加培养项目的8位同学告别了法官助理的职位，剩余的同学也将在一个月内陆续离职。据悉，第二期法官助理培养项目已进入校内选拔阶段，在第一期正式结束后即将正式上任。

供稿人：徐维微

中美刑事司法比较与实证研究研讨会圆满落幕

2015年6月13日，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和国家2011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主办，浙江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承办的“中美刑事司法比较与实证研究研讨会”在杭州召开。来自美国纽约州立大学水牛城分校、美国圣弗朗西斯大学、美国韦恩州立大学、美国宾州滑石大学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南京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澳门科技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外著名法学院校和研究机构的教授学者以及来自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著名律师事务所的实务工作者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院长、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胡铭教授主持，光华法学院副党委书记、法律系主任吴勇敏致开幕词。吴勇敏书记对诸位嘉宾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浙大光华法学院的悠久历史和办学现状。

会议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落幕。本次会议给我们最大的启示是实证研究作为一种具有强解释力的研究方法，对于法学传统研究方法是一种强有力的补充。实

证研究所具有的科学性品质，有助于增强法学研究的精确性、实用性，而且对于促进法学研究方法多元化的形成也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撰稿人：邱士辉

2015 年 “全球共有物和海洋法” 国际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由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和浙江大学“一带一路”合作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共同主办的 2015 “全球共有物和海洋法”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浙江大学圆正启真酒店如期召开。会议由国家“千人计划”、国际著名海洋法专家、光华法学院邹克渊教授担任会议主席。与会代表均为海洋法领域知名专家和学者，分别来自于中国（包括台湾、香港地区）、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意大利、新西兰、韩国、新加坡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际组织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

全球共有物是当今海洋法领域的重要议题之一，关系到海洋经济和海洋生态的可持续发展、对当前气候变化的应对、沿海国的管辖权与国际合作等各个重要问题。本次“全球共有物与海洋法”的学术研讨会，为国际海洋法方面的专家和学者提供了思想交流和脑力激荡的平台，通过对共有物的开发利用和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等问题进行了细致深入的探讨，进一步明确了一方面需在现有国际法框架中厘清和寻求法律适用的基础；另一方面也要求法律人共同探索，以期找到合作方法上的创新和管理制度上的突破，从而全面提高应对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海洋法的发展与海洋法治的进步提供了智库支持。

至此，浙江大学海洋法律与治理研究中心第四届海洋法国际会议之“2015 全球共有物和海洋法”国际学术研讨会圆满落幕，邹克渊教授做了会议总结并对与会的专家学者对此次会议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院与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签署两份合作项目协议

2015 年 6 月 15 日，美国天普大学代表团一行 5 人在其校长 Neil. Theobald 教授带领下来访浙江大学。浙江大学宋永华常务副校长、外事处李敏副处长、光华法学院朱新力院长等会见来宾。在两校校长的见证下，天普大学法学院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续签《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合作与交流谅解备忘录》，并新签署《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 3+1 项目合作与交流谅解备忘录》。

一同到访的还有天普大学学务资深副校长戴海龙教授、天普大学科技学院计算机系主任吴杰教授、天普大学法学院亚洲项目主任桑国亚教授以及天普大学中国法制项目执行主任王伟律师。我校计算机学院副院长陈文智、控制系教授陈积

明及外事处陈枫、法学院外事科卢君燕一同参加了会议。

会议由宋永华副校长主持。宋永华副校长首先代表浙江大学对天普大学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向来宾介绍了学校的概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规模、学科设置和国际合作与交流等。Neil. Theobald 校长也介绍了天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校历史、办学理念、重点学科的建设及与国内大学的合作情况等。双方表达了在法学、计算机等重点学科和领域推动和深化联合科研和教学合作的共同愿望。

随后双方法学院在两校校长见证下签署了两份合作项目协议。

天普大学创立于一八八四年，（又名“坦普尔大学”）至今已有超过百年的历史，被称为“费城三大名校”，是美国最重要的职业教育高校之一。天普大学法学院的庭审辩论、法律写作项目长期排名全美前三，知识产权和国际法学科也在全美前十五。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与天普大学法学院于 2012 年签署了《浙江大学与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合作与交流谅解备忘录》，此后两院间的学生交流项目等顺利开展并取得了非常好的成果，为双方此次延续和深化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外事科卢君燕供稿

我院喜获 5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2015 年 6 月 25 日，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公布了 201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和青年项目立项名单，我院共有 5 项获准立项，其中，重点项目 3 项，一般项目 2 项。

据公示结果：2015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共受理有效申报 27916 项，最终立项 3777 项。其中，重点项目立项 274 项，法学学科重点项目立项为 24 项。我校共立项 34 项，重点项目 7 项，法学学科重点项目 3 项。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科研科

我院博士生黄锴、吴欢荣获第七届“应松年行政法学奖学金”

2015 年 6 月 14 日，由东南大学和河海大学联合承办的第七届“应松年行政法学奖学金”颁奖典礼暨“新《行政诉讼法》问题研究”学术研讨会在南京举行。经过前期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推荐、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讯评议和网络公示三个阶段，我院 2012 级宪法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黄锴和吴欢同学在全国数百名公法硕博研究生中脱颖而出，获此殊荣。我院院长朱新力教授携两位获奖同学应邀出席颁奖典礼暨研讨会。

（供稿：龚喆）

【简讯】

高压反腐与国际追逃追赃研讨会召开

2015年6月27日（周六）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举行“高压反腐与国际追逃追赃研讨会”。本次会议由浙江大学法学院、浙江大学廉政研究中心、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主办，浙江大学刑法研究所承办。会议拟邀请刑事法领域著名学者、青年才俊和司法实务专家莅会研讨。

我们的“六·一”——光华法学院亲子活动顺利举办

5月30日下午3点，我们的“六·一”——光华法学院亲子活动在之江咖啡吧成功举办，学院众多教师带着他们的宝贝们参加。

活动在光华法学院院长朱新力的致辞下正式开始。活动分自我介绍、家庭展示、亲子游戏、吃蛋糕等数个环节。活动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结束。

亲子活动作为学院凝聚力工程的一部分，它有利于增进家长和孩子之间的情感交流，有利于孩子身心的健康成长，也提升了光华法学院这个大家庭的凝聚力。

供稿：郑佳伟

翁里、叶良芳老师出席国际学术会议

为了推进中外反对酷刑刑事司法工作，加强中外学者在反对酷刑研究领域的学术交流，经公安部国际合作局批准，浙江警察学院于2015年5月18日-5月22日举办了“2015年中外反对酷刑刑事司法国际学术交流会”。浙江省刑事犯罪学学会副会长翁里老师应邀出席；浙江省刑事犯罪学学会常务理事叶良芳教授在会上作了题为“死刑应仅适用于预谋谋杀罪”的学术报告。

洪杉 供稿

郑春燕副教授应邀参加

2015年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的相关论证活动

“在此，我庭谨致谢忱！并希望贵单位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支持我庭的工作”，一封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的感谢函出现在了该院郑春燕副教授的桌上。

2015年4月前后，在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出台之际，应最高人民法院的邀请，该院郑春燕副教授参加了新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草案相关的论证活动，并提出了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其中一些建议被司法解释吸收，为这部司法解释的顺利出台作出了突出贡献。

起草工作前后历时半年，经过数易其稿，不断完善。最终提交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将从5月1日起与新行政诉讼法同步实施。

供稿人：陈琦

携手共建平安校园——学院师生积极参加消防疏散、逃生应急演练

5月29日中午，之江校区管委会、光华法学院、保卫办、宿管中心协同在学生宿舍13号楼模拟火场疏散，开展了消防疏散、逃生应急演练。我院实施积极参加本次演练。

疏散逃生结束后，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永华做了简短的讲话。“疏散逃生演练的目的是为了让同学们养成良好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在遭遇火灾等突发事件时必要的逃生技能，这是可以受用终身的。”张永华说。他言简意赅的概括了火灾逃生的基本原则、注意事项，对同学们的演习动作提出了几个意见。张永华还提出了几点希望：一是希望同学们都能通过演习养成安全意识，争取做到动作敏捷，自助助人；二是希望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共同努力，共建平安校园。此后，安全保卫处副处长蒋伟君也提醒同学们，逃生首先要熟悉环境，出行时注意观察消防通道的位置、有无阻塞物等；然后判断起火源，采取紧急措施如切断电源，拨打119电话等；最重要的是希望大家牢记警钟长鸣、生命至上，一旦发生险情迅速撤离，切莫返身取财物。

本次模拟火场疏散、逃生和灭火演习培养和提高了师生在遭遇火灾等突发事件时的自我防范、自我保护意识和生存技能，让师生掌握了消防必要的疏散、逃生和一定的灭火技能，也是对校区义务消防队和相关职能部门对人员安全疏散工作和火灾扑救的组织处置能力的检验。共建和谐平安校园，是我们每一个之江人的义务和责任。

供稿：李净欣

“月轮新语”之江文宣工作室正式成立

2015年5月29日，“月轮新语”之江文宣工作室成立仪式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曾宪梓楼203成功举办，参加仪式的有光华法学院党委书记、之江校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张永华，光华法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卫华，光华法学院团委副书记王书剑。

此次成立仪式对于“月轮新语”之江文宣工作室来说是一个全新的开始，我们相信在学院领导的支持下，在每一个讲解员的用心付出下，文宣工作室会把故事讲好，讲出法律人的风采。

供稿人：周秀美

法律诊所“送法进社区”系列活动圆满举行

2015年6月5日上午9时，由浙江大学法律诊所、浙江大学清源学社和浙江大学博士生会联合组织的“送法进社区”活动走进上城区利星广场党员港亭处。此次活动由胡铭教授、吴竹群老师等老师指导，由光华法学院16名硕博士生、本科生组成。这是在2015年3月26日，浙江大学“送法进社区”活动在拱墅区和睦社区顺利举行后，再次举行的普法宣传活动。

在以依法治国为主题的司法体制改革如火如荼推进的背景下，建设法治中国，全民守法和全民普法是核心环节。作为高校法科生，我们有义务和责任宣传法律知识，提供无偿的法律援助。此次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作用，同时为需要法律援助的社区居民提供了帮助，受到在场社区民众的普遍好评，并希望我们法律诊所和社区保持良好的合作与互动关系，协助社区解决纠纷，共建文明和谐的杭州。

香港企业家刘玉珍女士来访我院

2015年6月17日，香港企业家、全港各区工商联会董刘玉珍女士来访我院，对我院进行考察调研。学院党委副书记吴勇敏、我校文科资深教授王贵国、LL.M/SJD中心主任王超及外事科卢君燕一同参加了会议。

刘会长访问期间，对我院主要情况进行深入了解，拓展我院与香港地区相关行业的联系与合作。吴勇敏书记代表学院对刘会长的到来表示诚挚欢迎，并介绍了学院相关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规模、学生培养、国际交流等。刘会长访问浙大期间还与罗卫东副校长、周谷平副书记进行了工作会谈，并赴社科院座谈“一带一路”等。

外事科卢君燕供稿

天册律师事务所实习生专场招聘会

6月16日18点30分，天册律师事务所宣讲会及实习生招聘会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5号楼206顺利进行。此次招聘会专门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同学而设，仅接受“现场简历+补充表格填写”的应聘方式，不同于通过邮件方式投递电子简历等其他招聘途径，对此同学们非常热情，开始前半小时就手持简历，陆陆续续地来到了现场，并仔细询问工作人员本次招聘的相关情况。

天册合伙人吕律师先讲解了天册的大致情况，他提到天册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成立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成为中国知名的大型律师事务所和长三角地区领先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傅律师和张律师也先后和同学们分享了各自的执业经历。

宣讲结束之后，进入互动环节。同学们针对自己感兴趣的方面，提出了相应的疑问，天册律师们一一作答。具体的招聘结果会在6月底之前公布，祝愿同学们都能得到满意的结果。

供稿人：法硕协会

胡铭教授应邀参加最高人民法院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讨活动

2015年5月6日至7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和澳大利亚联邦人权委员会主办的“中澳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讨会”在江苏常州举行。此次会议在最高人民法院即将出台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新的司法解释之际举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院胡铭教授应邀参加会议并做了题为“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构建的理想模式和现实路径”的主题发言。

本次活动的参会人员与嘉宾还有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戴长林，最高人民法院外事局局长刘合华，澳大利亚驻华大使馆官员娜塔莎·科萨姆，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国际部项目主管贝芙·思多克，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大法官安瑟尼·米格，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副教授大卫·汉莫尔，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副厅长聂建华，公安部刑侦局副局长温道军，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李玉生，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朱浔，全国律协秘书长韩嘉毅，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卞建林，复旦大学教授谢佑平，中国社会科学院教授熊秋红，吉林大学教授闵春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周欣，南京师范大学教授李建明，北京大学教授陈永生，国家法官学院教授梁欣等学者，以及来自北京、上海、江苏、江西、辽宁、吉林、浙江、广东、云南、贵州、福建等各地公检法律代表。

供稿人：降滢雨